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杨健雄：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沙冈华达商行与被告杨健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杨健雄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升30%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沙冈华达商行；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沙冈华达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26元（原告开平市沙冈华达商行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沙冈华达商行负担6.29元，由被告杨健雄负担90.97元。原告开平市沙冈华达商行多预交的受理费90.97元，由法院予以退回。被告杨健雄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来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90.97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上诉，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